

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
(韶关地区)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41089)

采 购 人: 韶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注：本项目为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包一）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广州地区）（包二）采购失败后对（包一：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进行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	详见用户需求书	800,000.00 元	800,000.00 元

1、标的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 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相关内容）。

②供应商具有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学院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751-8120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代理机构）/刘小姐（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120194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韶关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二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相关内容）。</p> <p>②供应商具有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二份。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 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详见《磋商邀请书》响应文件； 2、 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3、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4、韶关学院（ http://zbcg.sgu.edu.cn/#/portal ）。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遴选韶关学院招标代理公司（韶关市区）项目》合同书》的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为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非政府采购，本次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关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和《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 号）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为资格采购，按得分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

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

是韶关学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磋商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

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

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

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

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收。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

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

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1、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注：本项目为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包一）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广州地区）（包二）采购失败后对（包一：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进行重新采购）

2、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主要服务区域	征集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概述
1	韶关地区	3 家	800,000.00 元	《2024 年韶关学院公务出行租赁车辆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做好学校各部门日常用车保障服务，提高安全保障和工作效率，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韶关发车的车辆租赁服务商。

三、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按学校需求提供租赁车辆。租赁车辆需求如下：

车型	座位数（个）
小轿车	5
商务车	7
面包车	9-17
中巴	20-28
大巴	37-53

四、基本要求

韶关学院日常公务用车，出发地一般为韶关，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公务用车的各种出行需求。租赁具体要求如下：

★1、车辆性能要求

1.1 普通小车（5 座小轿车、越野车、SUV），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2 商务车（7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

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3 面包车（9-17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4 中巴车（20-28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5 大巴车（30-53 座），车龄 5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6 车辆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6.1 经交警、交委等部门审检合格，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

1.6.2 在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1.6.3 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不能作为租赁用车。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派车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提供服务车辆响应信息，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接车地点。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车辆购买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及以上、座位险在 10 万及以上、购买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其它保险按条款约定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要求其车身外观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异味。车辆灯光、喇叭、后视镜、雨刷、轮胎盖、仪表、遮阳板、顶棚齐全完好。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洁净明亮、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行李厢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车辆随车配备灭火器、工具包、备胎和三角警示牌等必备物品。在车辆不能够满足采购方时，可在市场调配与本包组要求的同等车辆。

5、驾驶员要求

5.1 有五年或以上驾龄，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

5.2 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无犯罪记录。

5.3 有以下情况的不能作为租车驾驶员：

5.3.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

5.3.2 近一年发生过负主要责任或以上一般事故的；

5.3.3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

6、指派驾驶员需保持电话 24 小时开机，以供采购人调配车辆之用。A1 驾驶员要求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并无发生违章事故纪录。

7、成交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得知的学校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8、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相对固定，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租赁车辆，车辆在

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调整使用。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且未获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9、采购人有可能因政府公车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社会化车辆租赁业务最新政策规定，需提前变更、中止、解除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供应商原则上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采购人供车需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提供相同标准和资质的其他公司租赁车辆，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供应商需提供大巴 3 辆或以上，中巴 2 辆或以上，商务车、轿车等各 5 辆或以上）。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提供口罩、酒精消毒液及疫情防护必需品及雨具、纸巾、饮用水等。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和仪容仪表，如遇大型流行疾病，按照政府文件要求执行。发车前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发车位置，打开空调或通风设施。

2、服务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交通法规，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人员及车辆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2、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行车，如发生违章行为，所引起的罚款费用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任何交通意外或乘客损伤或事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具体工作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安排核实。如成交供应商驾驶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责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成交供应商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起点站，并开通当班驾驶员的微信位置共享。候车时间如超过 20 分钟，使用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往返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车辆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故障需超过 30 分钟，应在半小时内提供其它交通工具送客人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供应商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使用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往返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执行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9911-2013《汽车租赁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八、服务评价

在服务期内每半年，进行用户评价，按照分值确认服务质量，若服务无法达到标准，采购人提出限期整改，待达标后继续履行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九、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供应商所派租赁车辆均按采购人的起点终点运行计算。

2.2 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单位为百分比。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车型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服务合同价应符合公式：合同单价=租赁费用最高限价表×成交折扣率。

2.4 租赁费用最高限价表：

2.4.1 韶关市内租赁费用最高限价表

车型	座位数 (个)	租赁 时间	实际时长大于或等于限时标准、实际里程大于或等于里程限制时，租赁费用 =①+ (实际时长-②) ×③+ (实际里程-④) ×⑤				
			车辆带驾租金 ①	限时标准 ②	延时收费标准 (元/小时) ③	里程限制(公里) ④	超里程数收费标 准(元/公里) ⑤
小轿车	5	一天	630 元/天	8 小时	30 元	100 公里/天	2 元
		半天	360 元/半天	4 小时	30 元	50 公里/半天	2 元
		时	180 元/时	1 小时	30 元	25 公里	2 元
商务车	7	一天	680 元/天	8 小时	40 元	100 公里/天	2.5 元
		半天	410 元/半天	4 小时	40 元	50 公里/半天	2.5 元
		时	200 元/时	1 小时	40 元	25 公里	2.5 元
面包车	9-17	一天	750 元/天	8 小时	50 元	100 公里/天	3 元
		半天	450 元/半天	4 小时	50 元	50 公里/半天	3 元

		时	260 元/时	1 小时	50 元	25 公里	3 元
中巴	20-28	一天	760 元/天	8 小时	60 元	100 公里/天	3.5 元
		半天	480 元/半天	4 小时	60 元	50 公里/半天	3.5 元
		时	300 元/时	1 小时	60 元	25 公里	3.5 元
大巴	37-53	一天	950 元/天	8 小时	80 元	100 公里/天	4.5 元
		半天	650 元/半天	4 小时	80 元	50 公里/半天	4.5 元
		时	300 元/时	1 小时	80 元	25 公里	4.5 元
备注: 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2.4.2 韶关市外出(韶关市外)租赁费用最高限价表

车型	座位数 (个)	租赁时间	车辆带驾租金 (一天的里程限额标准为 300 公里)	
			租金	备注
小轿车	5	一天	4.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450 元
商务车	7	一天	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500 元
面包车	9-17	一天	5.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550 元
中巴	20-28	一天	6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600 元
大巴	37-53	一天	8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700 元
备注: 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2.4.3 韶关学院韶乐园校区至高铁站、丹霞机场往返车辆租赁最高限价表

车型	座位数	韶乐园⇌ 高铁站	韶乐园⇌ 丹霞机场
小轿车	5	150 元	400 元
商务车	7	200 元	
面包车	9-17	320 元	-
中巴	20-28	450 元	600 元
大巴	37-53	550 元	800 元

备注：1、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2、车辆到达韶关高铁站开始 30 分钟（含）内，按以上限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超过 30 分钟以上，则按相应车型的延时收费标准收取候时费。

备注：以上车型各项租赁费用=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服务时间及地点

3.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服务要求

4.1 在服务期间，按学校制度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评价。

4.2 供应商入围资格的取得，不代表服务采购的获得，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5、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与学校用车部门核对用车量及费用，学校用车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按合同转账支付。

6、其他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针对车辆投入运行前及后的管理、项目培训、服务运作组织、行车路线制定实施方案。

6.2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提供车辆管理、各项规章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承诺内容及保证措施。

6.3 针对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供应商提供车辆损坏或抛锚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车辆安排措施。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41089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
（二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成交折扣率：

1、统一成交折扣率：_____ %。（注：合同价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乙方所派租赁车辆均按甲方的起点终点运行计算）

2、最高限价：

（1）韶关市内租赁费用

车型	座位数 (个)	租赁 时间	实际时长大于或等于限时标准、实际里程大于或等于里程限制时，租赁费用=①+（实际时长-②）×③+（实际里程-④）×⑤				
			车辆带驾租金 ①	限时标准 ②	延时收费标准 (元/小时) ③	里程限制(公里) ④	超里程数收 费标准(元/ 公里) ⑤
小轿车	5	一天	630 元/天	8 小时	30 元	100 公里/天	2 元
		半天	360 元/半天	4 小时	30 元	50 公里/半天	2 元
		时	180 元/时	1 小时	30 元	25 公里	2 元
商务车	7	一天	680 元/天	8 小时	40 元	100 公里/天	2.5 元
		半天	410 元/半天	4 小时	40 元	50 公里/半天	2.5 元
		时	200 元/时	1 小时	40 元	25 公里	2.5 元
面包车	9-17	一天	750 元/天	8 小时	50 元	100 公里/天	3 元
		半天	450 元/半天	4 小时	50 元	50 公里/半天	3 元
		时	260 元/时	1 小时	50 元	25 公里	3 元
中巴	20-28	一天	760 元/天	8 小时	60 元	100 公里/天	3.5 元
		半天	480 元/半天	4 小时	60 元	50 公里/半天	3.5 元
		时	300 元/时	1 小时	60 元	25 公里	3.5 元

大巴	37-53	一天	950 元/天	8 小时	80 元	100 公里/天	4.5 元
		半天	650 元/半天	4 小时	80 元	50 公里/半天	4.5 元
		时	300 元/时	1 小时	80 元	25 公里	4.5 元

备注：1、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2) 韶关市外出（韶关市外）租赁费用

车型	座位数 (个)	租赁时间	车辆带驾租金 (一天的里程限额标准为 300 公里)	
			租金	备注
小轿车	5	一天	4.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450 元
商务车	7	一天	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500 元
面包车	9-17	一天	5.5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550 元
中巴	20-28	一天	6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600 元
大巴	37-53	一天	8 元/公里	按每天实际公里数超过一天另加 700 元

备注：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3) 韶关学院韶乐园校区至高铁站、丹霞机场往返车辆租赁

车型	座位数	韶乐园⇌ 高铁站	韶乐园⇌ 丹霞机场
小轿车	5	150 元	400 元
商务车	7	200 元	
面包车	9-17	320 元	-
中巴	20-28	450 元	600 元
大巴	37-53	550 元	800 元

备注：1、以上限价包含驾驶员服务、停车费、司机食宿、过路、过桥费、油费、保险、驾驶员补助等车辆运行产生的费用。

2、车辆到达韶关高铁站开始 30 分钟（含）内，按以上限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超过 30 分钟以上，则按相应车型的延时收费标准收取候时费。

备注：以上车型各项租赁费用=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学校需求提供租赁车辆。租赁车辆需求如下：

车型	座位数（个）
小轿车	5
商务车	7
面包车	9-17
中巴	20-28
大巴	37-53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基本要求

韶关学院日常公务用车，出发地一般为韶关，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公务用车的各种出行需求。租赁具体要求如下：

1、车辆性能要求

1.1 普通小车（5 座小轿车、越野车、SUV），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2 商务车（7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3 面包车（9-17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4 中巴车（20-28 座），车龄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5 大巴车（30-53 座），车龄 5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8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1.6 车辆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6.1 经交警、交委等部门审检合格，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

1.6.2 在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1.6.3 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不能作为租赁用车。

2、乙方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提供服务车辆响应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到达指定接车地点。

3、乙方必须为所有车辆购买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及以上、座位险在 10 万及以上、购买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其它保险按条款约定协商解决。

4、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要求其车身外观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异味。车辆灯光、喇叭、后视镜、雨刷、轮胎盖、仪表、遮阳板、顶棚齐全完好。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洁净明亮、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行李厢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车辆随车配备灭火器、工具包、备胎和三角警示牌等必备物品。在车辆不能够满足采购方时,可在市场调配与本包组要求的同等车辆。

5、驾驶员要求

5.1 有五年或以上驾龄,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

5.2 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无犯罪记录。

5.3 有以下情况的不能作为租车驾驶员:

5.3.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

5.3.2 近一年发生过负主要责任或以上一般事故的;

5.3.3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

6、指派驾驶员需保持电话 24 小时开机,以供甲方调配车辆之用。A1 驾驶员要求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并无发生违章事故纪录。

7、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得知的学校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8、合同期间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相对固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租赁车辆,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辆的,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使用。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且未获甲方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甲方有可能因政府公车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社会化车辆租赁业务最新政策规定,需提前变更、中止、解除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乙方原则上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特殊情况无法满足甲方供车需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提供相同标准和资质的其他公司租赁车辆,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乙方需提供大巴____辆或以上,中巴____辆或以上,商务车、轿车等各____辆或以上)。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提供口罩、酒精消毒液及疫情防护必需品及雨具、纸巾、饮用水等。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和仪容仪表,如遇大型流行疾病,按照政府文件

要求执行。发车前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发车位置，打开空调或通风设施。

2、服务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交通法规，按新的规定执行。

3、在服务期间，按学校制度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评价。

4、乙方入围资格的取得，不代表服务采购的获得，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六、人员及车辆管理要求

1、乙方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地點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2、乙方驾驶员应遵守交通交通规则行车，如发生违章行为，所引起的罚款费用或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任何交通意外或乘客损伤或事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具体工作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安排核实。如乙方驾驶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并开通当班驾驶员的微信位置共享。候车时间如超过 20 分钟，使用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往返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车辆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故障需超过 30 分钟，应在半小时内提供其它交通工具送客人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5、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乙方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使用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往返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执行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9911-2013《汽车租赁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八、服务评价

在服务期内每半年，进行用户评价，按照分值确认服务质量，若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提出限期整改，待达标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乙方在本磋商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十、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与学校用车部门核对用车量及费用，学校用车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结算。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合同转账支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监狱企业（如有）
- 5、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相关内容）。

②供应商具有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

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服务时间	备注
	_____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应包括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报价以%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项目编号：GDYD241089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磋商。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41089]，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相关内容）。

②供应商具有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项目编号：GDYD24108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征集2025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项目编号：GDYD241089）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1.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项目编号：GDYD241089）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项目编号：GDYD241089）的磋商，本次非政府采购，本次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关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和《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 号）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为资格采购，按得分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报价折扣率报价在 0%~100%之间，且是固定唯一值
- 3、服务时间符合磋商要求
- 4、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5、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服务时间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5、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次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41089

项目名称：征集 2025 年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商（韶关地区）（二次）

项目 检查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折扣率在 0%~100%之间，且是固定唯一值	服务时间符合磋商要求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 分
2	技术	4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经验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承接的车辆租赁项目经验：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合计共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指：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双方盖章所在页面。
2	客户评价情况	8 分	2021 年 1 月以来的项目（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证明文件。每份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响应程度	4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九、商务要求（不含 3、服务时间及地点及 5、付款方式）”得 4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金额 ≥ 10 万元/座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承诺提供新车，应提供承诺购买保险并注明保额的承诺函。）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人员配备方案	2 分	供应商可安排 1 名或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调度等相关管理

			<p>工作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进行评分，驾驶员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年龄在 50 岁（含）以下、驾龄在 5 年（含）以上（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驾驶证（准驾车型须包含 A1）扫描件）；③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未满 12 分的（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证明材料）；④近一年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或以上一般事故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提供一个满足全部要求的驾驶员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p> <p>注：除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2	派车保障	7 分	<p>在用户需求书“大巴 3 辆或以上，中巴 2 辆或以上，商务车、轿车等各 5 辆或以上”基础上进行评审：</p> <p>1、大巴及中巴在各满足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商务车、轿车在各满足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自有车辆：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租赁车辆：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届满日期应当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后）。</p>
3	项目实施方案 1	4 分	<p>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管理、②项目培训、③服务运作组织、④行车路线方案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2	5 分	<p>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得 0 分的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能够保证业务的可靠、稳定运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实际可操作性，能够保证业务基本的运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不能够保证业务的可靠、稳定运行，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 1	4 分	<p>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提供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④保证措施等内容）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为 4 分。</p>
6	质量保障方案 2	5 分	<p>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得 0 分的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详细完整，服务承诺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较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p>
7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1	3 分	<p>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应急服务预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车辆损坏或抛锚处理；②交通安全事故处置；③应急车辆安排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8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5 分	<p>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得 0 分的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车辆损坏、抛锚急救时间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响应时间快，应急处理措施完整，从项目实际出发，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车辆损坏、抛锚急救时间较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响</p>

			<p>应时间较快，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车辆损坏、抛锚急救时间相对长，发生交通事故的响应时间慢，应急处理措施不完善，不能基于项目实际，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p>
--	--	--	--

3、价格分值：（分值：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关于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